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華 公司提供

決議 (擬議) 進度	股利所屬 年(季)度	股利所屬 期間	期 別	董事會決議 (擬議)股 利分派日	股東會 日期	期初 未分 配盈 餘/待 彌補 虧損 (元)	本期 淨利 (淨損) (元)	可分 配盈 餘 (元)	分配 後期 未未 分配 盈餘 (元)	股東配發內容							備註	普通股 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元/股)	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元/股)	股東配發 之現金(股利 總金額(元)	盈餘轉 增資配股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轉增資 配股(元/股)	資本公積 轉增資配股 (元/股)			股東配股 總股數(股)	
董事會決議	111年 第2季	111/04/01~ 111/06/30	1	111/08/08	不適用	798,084,947	88,159,444	920,862,732	920,862,732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二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考量公司營運 資金規劃，本公司民國111年第2季盈餘暫不分配。	新台幣10.0000元
董事會決議	111年 第1季	111/01/01~ 111/03/31	1	111/05/09	不適用	500,012,362	251,443,281	798,084,947	798,084,947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二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無	新台幣10.0000元

註1：「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

註2：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包含第1季、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由董事會決議，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增資配股)，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本報表爰依公司分派期間、派息/權別、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擬議)進度；股利所屬年度107年(含)以前，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擬議)進度。

註3：股利所屬年(季)度為108年以前者，「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註4：因應主管機關函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110年原訂5月2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延至110年7月至8月間召開，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彙總表，請至110年7月及8月「股東會及除權息日曆」查詢。